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國中部新生手冊

培育未來領袖・社會菁英

報到編號:

學生姓名:_____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手冊

【目錄】

冊別	項次	資料名稱	頁碼	洽詢單位及分機
	A1	校長給國中新生的一封信	1	
	A2	國七新生報到後相關補充說明與規定	2-3	註冊組(115)
	A3	國七新生暑期重要行事及本校相關單位洽詢電話	4	註冊組(115)
	A4	113 年暑假暨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行事曆	5	秘書室(102)
	A5	113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實施計畫	6	訓育組(121)
	A6	113 年度新生 X 檔案繳交說明	7	秘書室(102)
A冊	A7	抵達本校交通方式介紹	8	生教組(123)
	A8	學生服儀規定實施要點	9-10	生教組(123)
	A9	113 學年度新生校服購買資訊	11	生教組(123)
	A10	國七新生教科書版本一覽表	12	設備組(114)
	A11	美術比賽實施辦法	13-14	教學組(111)
	A12	語文競賽重要通知	15-16	教學組(111)
	A13	新住民語選修意願調查表	17	教務組(113)
	B1	113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實施計畫及通知書回條		訓育組(121)
B冊	B2	國七新生註冊費用減免申請表	另冊	註冊組(115)
	В3	存摺帳戶資料提供書(僅原住民及體育班新生須填交)		出納組(131)

請注意,113學年度「國七新生暑假作業」請逕至以下連結,自行下載、列印及完成:本校首頁/學生專區/國七新生專區/新生必看/【課程教學】國七新生暑假作業;倘有相關疑問,可洽詢本校教務處教務組(分機113)。



歡迎各位同學和家長加入大同高中,成為榕城 之子。新生手冊主要內容為新生相關重要資料,請 同學或家長務必詳細閱讀,以免權益受損。

給 113 學年度國中新生的一封信

各位親愛的同學:

校長以大家長的身分,代表本校全體親師生,竭誠歡迎各位加入大同這個大家庭。市立大同 高中成立於民國 24 年,是一所歷史悠久、極負盛名的優質學校,以「勤學、修身、博愛」為校訓, 以「培育未來領袖 社會菁英」為願景。

我們有著廣闊而典雅的校園以及完備的設施設備,更有全力支持各位的家長們和認真負責的 老師們陪伴大家學習與成長。各位同學離開熟悉的小學,邁入新階段的學習,想必心中既忐忑又 期待,校長勉勵大家,只要態度積極、虛心學習,你們一定會在大同度過美好而充實的國中生活。

相較於小學,國中階段的學習多了升學壓力,更需要學習自我管理、妥善運用時間,並探索自己的興趣和專長。校長期勉各位同學能善用國中三年,學習四項重要能力:學習「知」——透過大量而廣泛的閱讀,學習統整、歸納、推論的能力並進行批判性思考;學習「做」——練習將平日課程所學,實際應用於生活情境,遇到問題時自行動手,運用智慧、經驗及資訊著手解決問題;學習「與他人相處」——練習妥善表達自己的想法,並在與同學的合作過程中學習包容尊重,建立良好的連結;學習「自我實現」——養成良好的品格,並透過各種活動的參與,探索自我,逐漸了解自己的能力、興趣、價值觀與人格特質。

學習的目的是為未來做好準備,並設法促其實現。未來三年,你們將以「榕城之子」的角色展開豐富的學習與生活,願各位同學能全力以赴、廣交益友,享受在榕城的學習之旅,並在三年後有更明確的目標,朝夢想實踐之路邁進!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校長 柯明樹

113年7月



國七新生報到後相關補充說明與規定

(請國七新生家長詳細閱讀)

- 一、請同學務必於時限內,至指定系統填寫重要資料:
 - (一)新生 X 檔案(必填,可參閱本冊 A6「113年度國七新生 X 檔案繳交說明」):

此資料將供導師班級經營與輔導及學校單位辦理相關業務之用,非經當事人同意, 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請同學 務必確保填寫資料的正確性。如有疑問,可洽詢本校秘書室(02-2505-4269分機 102)。

(二)午餐訂購繳費(可參閱本冊 A5「113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實施計畫」):

113 年 8 月 22 日(四)至 8 月 23 日(五)為新生始業輔導,全體新生必須參加,流程已公告於學校官方網站,高中部為兩天整(二餐)、國中部為一天半(一餐),每班教室皆提供蒸飯箱,學生可自備便當,或訂購學校午餐。如有訂購便當,每個便當售價 80 元,請於 113 年 7 月 4 日(四)將相關費用交予 703 教室樂食館收費處。若有其他午餐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組(02-2505-4269分機 127)。

(三)原住民及體育班學生帳戶資料(僅原住民及體育班新生須填交,請參閱B冊B4「存摺帳戶資料提供書」):

此項調查僅高一、國七原住民及體育班同學須繳交表件。因原住民及體育班有相關 獎補助款,故請學生提供學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帳戶。此調查僅供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 理相關業務之用,非經當事人同意,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 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請同學務必確保填寫資料的正確性。如有帳戶資料相關疑 問,可洽詢本校總務處出納組(02-2505-4269分機131)。

- 二、學生完成「新生分發入學平台網路」報到後,若有特殊原因(就讀其他學校或出國等),決定不到本校就讀,請務必主動向本校說明,以免被通報為中輟生。請填寫「113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已報到學生不報到回覆表」後,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該回覆表可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索取,或至本校網站【學生專區/國七新生專區/國七新生報到】頁籤下載。
- 三、113年6月17日(一)至7月4日(四)為「國七新生X檔案」填寫時間,國七全體新生(含普通班與體育班)均須詳實填寫。此為重要學籍資料,請務必於期限內正確填寫完畢,並上傳照片以製作學生證;倘未填寫,將影響全體國七作業時程和自身權益。
- 四、請謹記「報到編號」,以便於113年7月26日(五)下午到本校官方網站首頁查閱<u>編班結果</u>; 編班結果中,包含學生學號、班級及座號(「報到編號」可於本校網站【學生專區/國七新生 專區/國七新生報到/本校113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分發名單】查詢)。
- 五、新生編班測驗結果,將做為正式編班之依據。編班暨導師抽籤作業訂於113年7月26日(五) 上午10時30分舉行,編班結果將在當天下午公告,相關問題可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

2505-4269 分機 112、115)。

- 六、<u>同一年級兄弟姊妹均就讀本校國中部者,家長可選擇編班方式</u>(同班或不同班),惟不得指定編入特定班級,相關申請表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索取,或至本校網站【新生專區/國七新生專區/國七新生報到】版面下載,並請務必於113年7月18日(四)中午12時前,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時恕難辦理。
- 七、倘國七新生具有以下身分,可申請減免代收代辦費、家長會費等相關費用:
 - (一)原住民學生;
 - (二)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户子女;
 - (三)學生或家長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 (四)家中多人同時就讀本校者亦可減免家長會費。

相關申請辦法請參閱 B 冊 B3「國七新生學生【代收代辦費】、【家長會費】減免申請表」。

- 八、新生始業輔導活動訂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四)至 23 日(五)舉行,相關說明與服裝規定請參閱本冊 A5「113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實施計畫」。請務必於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期間,攜帶環保餐具(筷子)、原子筆及水杯(壺);如有訂購便當,亦於 113 年 7 月 4 日(四)將相關費用 80 元,交予 703 教室樂食館收費處。
- 九、暑假期間,請同學務必隨時留意本校官方網站(尤其是8月中旬以後),重要公告皆置於【重要公告】及【新生專區】版面。本校官方網址網址如下:http://www.ttsh.tp.edu.tw/。



國七新生暑期重要行事

日期	重要行事
6月17日(一)	● 完成「國七新生 X 檔案」填寫;詳情請參閱本冊 A5「國七新生基本資料
7月4日(四)	線上系統操作說明」。
	● 上午 9 時: 本校國中部編班委員會。
7月26日(五)	● 上午 10 時 30 分:新生編班作業說明暨導師公開抽籤。
	● 下午 5 時前:公告國七新生編班結果。
	● 國七新生註冊費減免申請截止,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學生或家
8月23日(五)	長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或兄弟姐妹多人就讀本校者,可申請
	減免註冊費;詳情請參閱 B 冊 B2「國中部學生註冊費用減免申請表」。
8月22日(四)	● 新生始業輔導,全體新生務必參加,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冊 A5 或 B 冊 B1
	「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實施計畫」。如有疑問,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訓育
8月23日(五)	組(02-2505-4269 分機 121)。
8月30日(五)	● 開學,領取教科書,正式上課。

本校相關單位洽詢電話 (總機: 02-2505-4269)

相關事宜	洽詢單位	聯絡電話(分機)
課程、考試、暑假作業	教務組	113
編班、成績、學生證、註冊費減免、升學辦法等	註冊組	112、115
教科書、科展、數理科競賽等	設備組	114
幹部、社團、新生始業輔導、公共服務等	訓育組	121
出缺勤、上下學時間、服裝儀容及校園規定等	生教組	123
購買樂食部午餐	衛生組	127
體育班業務	體育組	122
購買制服、繡學號	合作社、生教組	195、123
智力測驗、個案諮商、升學輔導等	資料組	142
特教服務	特教組	145

113年暑假暨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行事曆 (國七新生版)

週次	日	_	=	=	四	五	六
20	06/23	06/24	06/25	06/26	06/27	06/28	06/29
暑1	06/30	07/01◎暑假開始 ◎行政人員全天班 (7/1-5)	07/02	07/03	07/04 ★■國七新生實體報 到及智力測驗(含體 育班)(9:00-11:00)	07/05	07/06
暑 2	07/07	07/08	07/09	07/10	07/11 ★高一新生報到(含 免試入學、直升入 學、身障安置及體 育班)(9:00-11:00)	07/12	07/13
暑3	07/14	07/15	07/16	07/17	07/18	07/19 ★公布國七新生編班與導師 抽籤作業須知	07/20
暑 4	07/21	07/22	07/23	07/24	07/25 ★公告高一新生編班 結果(下午)	07/26 ●國七公開編班及導師抽籤 (10:30) ★公告國七新生編班結果 (下午)	07/27
暑 5	07/28	07/29	07/30	07/31	08/01	08/02	08/03
暑 6	08/04	08/05	08/06	08/07	08/08	08/09	08/10
暑 7	08/11	08/12	08/13	08/14	08/15	08/16	08/17
暑8	08/18	08/19	08/20	08/21	08/22 ●新生始業輔導- 1(8/22-23) ★高一多元選修線上 選課(8/22-26) ●高一、國七抽選外 掃區	08/23 ◎行政人員全天班(8/23-29) ●新生始業輔導-2 ●高一第一階段線上選社 (8/23-27) ●國七八線上選社(8/23-27)	08/24
暑 / 1	08/25		08/27		及國七八社團選社 結果	08/30◎開學 ★●國中:開學學典禮醫師 校園宣導科書(3-4) ★●國中:第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2	09/01	09/02 ★國中輔導課開始 ★高國中遠哲科學 趣味競賽報名 (9/2-13)(暫)	09/03	09/04	09/05	09/06 ●高一二社團開始(7) ●國中部收手機申請表	09/07

[●] 請注意,因疫情變化將影響多項活動與會議安排,請保持關注學校網站最新消息。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重要行事,亦將待暑假期間另行公告。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實施計畫(國中部)

- 一、主題:熱情、活力、陽光-新的開始在大同!
- 二、目的:以全人教育的理念規劃新入學大同學子之適應教育課程,協助認識學校,充分適應未來的高中生活,並進而樂在學習,以學校為榮,同時凝聚新生團體向心力及榮譽感,培養學生積極主動之生活態度及能力,成為『未來領袖、社會菁英』。
- 三、參加對象:本校 113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一律參加。
- 四、服裝:第一天穿著本校制服,第二天穿著夏季運動服。(請於新生始業輔導前,於校外完成校服購買 及學號繡製。)(尚未添購校服者,著原畢業學校之校服)
- 五、活動時間:113年8月22(四)~23日(五)

【第一天自7:50 至 16:10;第二天自7:50 至 12:10】

六、活動地點: 本校校區。

七、攜帶物品:環保餐具(筷子)、原子筆、水杯(壺)。

八、經費:(一)費用由本校相關業務費支付。



【請假表單`

- (二)本校無營養午餐,故提供蒸飯箱或代訂本校樂食館便當服務,新生欲訂購便當者,8月22日一日共80元,請自備零錢,於7/4(四)繳交。
- 九、其他:(一)此次活動為新生重大活動,新生一律參加;因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未能參加者,須事先 辦妥請假手續(填寫右方請假表單),洽學務處生教組【電話:25054269轉 123】。
 - (二)若學生身體有特殊狀況需校方加強關照之處,請家長務必於回條上註明。
 - (三)「新生始業輔導課程內容」公告於本校首頁,請同學及家長上網查詢。
- 十、天災備案:以學校網路之公告為主。
- 十一、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學務處訓育組,電話:(02)2505-4269轉 121。
- 十二、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通知書【回條】

本人同意子弟	班	號	姓名:_		
參加臺北市立大區	同高級中學	113 學	年度新生	始業輔導	活動。
此至	久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家長簽章:

緊急聯絡電話:

※備註欄:
□葷食∕□素食
【80元,請於7/4(四)新生報到當日繳交給樂食館人員,並登記葷素,請自備零錢】
□本人子弟患有 (病名),需特別注意關照事項:
□其他提醒事項:

【本回條請於113年8月22日(星期四)<u>新生始業輔導當日</u>交回,由各班<u>教育班長</u>收齊後,交給各班導師,由導師收存。】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年度新生 X 檔案繳交說明 親愛的同學及家長您好:

本校國七新生 X 檔案統一透過 Google 表單填寫, 繳交期限為 113 年 6 月 17 日(一)起至 7 月 4 日(四)中午 12 時截止。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相關說明如下:

一、此資料將供導師班級經營輔導及學校單位辦理相關業務之用,除非法令特別規定或經當事人 同意,本表單資訊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請同學務必**確保填寫資料的正確性**。

二、表單網址:



三、填答過程需上傳個人照片(請選擇背景單純的清晰個人獨照,檔案須為 10Mb 內的. jpg 檔), 請自行斟酌選擇以電腦或手機進行填答。需填答的問題稍多,請預留充足的填答時間、耐心 填答。建議填答時登入 Google 帳號,可儲存表單填答進度。

四、如有疑問,可洽本校秘書室(02-2505-4269 分機 102)。

抵達本校交通方式介紹



※本校側門僅開放上下學時間

壹、到達學校附近之主要公車路線

- 1. 長春松江路口站:5、26、41、49、72、109、203、214、214 直、222、226、279、280、280 直、290、505、527、642、643、676、680、1550。
- 2. 捷運松江南京站: 5、12、41、46、49、72、109、203、214、214 直、222、226、248、254、266、266 區、279、280、280 直、282、 282 副、288、288 區、290、292、292 副、306、306 區、307、505、527、604、605 快、622、642、643、652、668、675、 676、711、棕9、紅25。
- 3. 長春國小站:12、298、298 區、638、1501、1505、紅57。
- 4. 民生松江路口站: 226、290、518、612、612 區、638、643、945、5201、5202、5203。

貳、捷運站可轉乘臺北車站公車路線:

- 1. 行天宮站:5、49、222 (側門僅開放上下學時間)。
- 2. 松江南京站:5、12、49、222、604、652。

參、搭乘捷運到達本校方式

- 1. 搭乘捷運中和新蘆線至「行天宮站」下車,由 2 號出口出站,步行約 1 分鐘,即可到達本校側門(僅開放上下學時間)。
- 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至「松江南京站」下車,由7號出口出站,步行約3分鐘,即可到達本校校門。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服儀規定實施要點

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二、目的:兼顧學生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並彰顯團體認同,培養群性、紀律與團體生活。 三、服裝類別:

(一)制服:

- 1. 夏季制服:短袖上衣、短褲、長褲、裙子。
- 2. 冬季制服:長袖上衣、長褲、制服或運動服外套、領帶。

(二)體育服:

- 1. 夏季體育服:短袖上衣、短褲、長褲。
- 2. 冬季體育服:長袖上衣、長褲、長袖外套。
- (三)特色服裝:依國中部班級特色服裝管理辦法完成申請。

四、服裝儀容規定:

- (一)同學服儀及髮式掌握健康、衛生、整潔、經濟、自律等原則。
- (二)同學校服、體育服式樣不得任意變更形式、顏色或加裝花樣;鈕扣依規定扣好。
- (三)學生裙擺以及膝為原則。
- (四)學號依規定繡製,學號繡法如附件。
- (五)除制服可加穿體育外套外,制服與體育服不可混穿。
- (六)特色服裝僅於班級特色服裝管理辦法規定之時間及場合穿著。學校紀念服裝可視為 校服穿著。
- (七)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 打赤腳。
- (八)不得佩戴耳環、舌環、戒指,手鏈、項鍊不得外露;不得化妝、塗口紅、指甲油; 指甲、鬍鬚定期修剪。
- (九)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 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 手套、帽子等。

五、服儀檢查:

- (一)定期檢查:開學及每次段考後由生教組長檢查。
- (二)不定期檢查:所有師長得隨時隨地檢查學生服儀。

(三)複檢:

- 1. 服儀違規複檢均採「按次複檢」之原則,師長開立服儀違規登記單後,服儀違規 同學於次日向開立違規登記單之師長或生教組長實施複檢。
- 若因故未能配合次日複檢者,一律於返校後完成複檢,並出示請假卡證明或導師開 立證明。

2. 複檢紀錄:

- 合格:服儀違規紀錄刪除。
- (2) 不合格:持續複檢至合格為止。 (3)複檢未到:登錄至校務行政系統。
- (四)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以實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 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中學生

學生校服及運動服繡字樣式說明:

- 1. 白色襯衫校服(冬、夏季)與白色冬、夏季運動服上衣均繡深藍色楷體字,班號及 座號繡於校徽口袋上方位置,由左向右;(如上圖所標示)。
- 2. 深藍色制服外套及冬季深藍色運動服外套均繡金黃色楷體字,繡法規定與前項相同。
- 3. 校服均不繡姓名。



113 學年度新生校服購買資訊

各位家長及同學:

您好,本校於 112 學年起制服開放校外廠商得自行承製販售,家長可自行依需求洽校外廠商購買。廠商販售地點公告如下。校服樣式及繡學號範例詳見新生專區公告資料。

一、請於新生始業輔導(113年8月22日)前,至相關地點購買完畢並完成繡學號。 以下提供校外可購買本校校服商家,請家長及同學自行依需求參考購買,<u>學校</u> 無特別推薦。

商家	地址	電話	備註
申新百貨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59 巷	(02)25051109	販售運動服及
中利日貝们	19 號	(02)23031109	制服
靈儒文具店	臺北市中山區伊通街 104之2	(02)25076924	販售運動服及
監備又共店	號	(02)23010924	制服
天姿國際公	新北市三重區中央南路 50 巷 3 號	(02)29781780	販售運動服
司	1 樓	(02)29101100	双百建期加
海派服飾設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1 號	(02)23141690	販售制服
計	至几中两千匹战旧代 1 颁	(02)20141090	双盲門瓜

二、校服購買注意事項

- (一) 請注意尺寸及實際套量。
- (二) 國中與高中女生制服形式不同,購買時請注意,國中袖子胸口口袋有格 紋,高中無,領子高中及國中一樣。
- (三) 校服款式及繡學號規定,請依照本校提供之範例辦理。
- 三、如有問題,高中部請洽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國中部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教組(02-2505-4269 分機 123),或至本校網站【學生專區/國七新生專區/新生購買制服】查詢相關說明。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七新生教科書版本一覽表

科目	版本
國文	康軒
英語	康軒
數學	康軒
社會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康軒
綜合活動	翰林
自然科學	康軒
科技	翰林
藝術	康軒
閩南語	真平
客語、原住民語	部編版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美術比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

- 1. 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落實學校美術教育。
- 2. 激發學生愛好藝術的興趣,提昇創作能力及藝術欣賞素養,以美育培養審美情操與高尚氣質。
- 3. 發掘美術資賦優異學生,培養特殊才能。
- 二、比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類別	参賽作品規格
	1. 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39公分×54公分),一
工士柘	律不得裱裝。
西畫類	2. 高中組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超過全開畫紙,
	最小不小於四開畫紙。
	1.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
水墨畫類	2.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超過 35 公分×70 公分。
	3. 高中組一律以全開宣紙,直式形式繪畫。
	1. 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作品需落款。(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
	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取得
書法類	決賽代表權同學,另依規定參加校外決賽現場書寫。
e a a	2.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34公分×135公分)。
	3. 高中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另對聯、四
	屏、横式、装框、手卷不收。
	1.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
版畫類	2. 高中組作品最大不超過 120 公分× 120 公分。
	3. 作品正面一律使用鉛筆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1.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2. 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國中組作品最大不超過對開(39公分×108公分或78
平面設計類	
	分)。
	1. 應徵作品主題自訂。
	2. 應徵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39公分×54公分)圖畫紙,黑白、彩
— • •	色不拘,單幅、四格、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
漫畫類	碟片。
	3. 非必要文字不出現在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
	4. 漫畫類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
	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再添加「好痛」文字表達。

三、比賽作品收件:113/8/30(星期五)~113/9/3(星期二)中午12:30 繳交至教務處教學

組。

四、報名方式:

1. 國中部:自由報名參加,113/9/2(星期一)中午12:30 前繳交紙本報名表。

2. 高中部:自由報名參加,113/9/2(星期一)中午12:30 前提交線上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nNAkrD

五、評審:聘請本校美術教師擔任。

六、獎勵:擇優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並推薦優秀作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學 生美術比賽,另於校慶美展時公開展覽。

七、注意事項:

- 1. 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如屬臨摩、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違者取消入選資格。
- 2. 比賽作品參考主題與內容,請參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址: web. arte. gov. tw/nsac/history. aspx)。
- 3. 校內比賽作品一律不裱裝。

八、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競賽重要通知

依據「臺北市 113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有關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複賽(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之條件, 說明如下:

- 一、前一學年度曾獲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該組該語言該項目第1至6名,本學年度得以該獎項(以1次為限)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國語動態項目(演說及朗讀)進入複賽「第1階段」,而國語靜態項目(寫字、作文及字音字形)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則進入單一階段複賽。
- 二、前一學年度曾獲得全國賽該組該語言該項目特優,本學年度就讀國中7年級或高中10年級時,得以該獎項(以1次為限)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第2階段」(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均為單一階段複賽)。

請符合上述條件且有意參加今年市賽的同學,於 113 年 7 月 26 日(五)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臺北市 113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到教學組報名。



臺北市 113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附件1**

臺北市113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組別參區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北區 □南區	参賽 語別	□國語 □閩南語 □客語 (腔調: □原住民族語 (語言別: ※請參閱附件4: 方言,請完整填	1000000000	□演説 □情境式演説 参賽 □朗讀 □作文 □寫字 □字音字形
竟	竞賽員姓名			性別	□男 □女 □其他
或服務	賣學校(含系所) 務單位(含職稱) 好必填寫「全衡」			就讀年終 ※學生必知	
本	影像、著作及肖 人及法定代理人 《像、著作及肖傳	同意無	償將個人參加「	Carrier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13年度語文競賽」之影 上聲明。
	競賽員:_		簽章		
	立書人:(文/母)		_(母/父)	簽章
	或 (!	监護人/主	要照顧者)		簽章
	中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註

- 1、依據「臺北市113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8點第2項「競賽員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時需繳交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2、按現行相關法規,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學生組競賽員之雙親應共同簽章,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請學生組競賽員之「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簽章,並於(父/母)或(母/父)簽章處註記原因(如:外地工作等);另雙親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
- 3、 學生組競賽員若由雙親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請於「監護人」處簽章。
- 4、 報名教師組或社會組者,僅需於「競賽員」處簽章即可。
- 5、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 113 學年度新住民語選修意願調查表 (新生適用)

報到編號:	學。	生姓名:	國小畢業學校/班	王級
家長一 使用的新住民 語]菲律賓語 □泰語]印尼語 □柬埔寨語	家長簽章 家長電話	
家長二 使用的新住民 語]菲律賓語 □泰語]印尼語 □柬埔寨語	學生選修新住民語意 說明: 新住民語國中階段為選係 程。若選習,將另行安持 社團課程時段授課,將不 選其它社團	● 無意願 「無意願 「有意願
選習語文 新住戶類別勾選	- (語			
「✓」 ()	無	() 印尼語	()泰語	()東埔寨語
恶放词知,	緬甸語	()馬來語	() 菲律賓語	()越南語
學生選習新住 民語文程度	()能聽	()能聽、說 ()能聽、說、讀	()完全不會

填表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之開課規定:「A.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D. 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列為七、八年級之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 二、國中七年級及八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等**五種語文任選一種** 修習,並自111 學年度起逐年於七、八年級實施。
- 三、國中學生除選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其中一項語別外,學校應調查學生選修新住民語文之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俾憑學校開課,並維護新住民學生選習之權益。
- 四、本表係提供 113 學年度國中新生報到時及 112 學年度國中七、八年級學生於五月底前完成調查,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類別之依據,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 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 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
- 五、學校開課時,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 倘**換語別或曾中斷修習該課程**者,應依語文評估工具了解語文級別,並依級別安排課程;學生之學期成績,依 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
- 六、本表填寫完畢,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於113年7月4日(四)新生報到時繳回。

網 址 | http://www.ttsh.tp.edu.tw/電 話 | 02-2505-4269 地 址 | 104372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 交通資訊 |

- 一捷運中和新蘆線「行天宮站」 2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可到達本校側門 (僅上下學時間開放)。
- -捷運松山新店線「松江南京站」 7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可到達本校正門。

學校附近公車站牌 |

長春松江路口站、捷運松江南京站、民生松江路口站、長春國小站。